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車輛移置及保管費追繳事件，不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109061600004 號移置及保管費追繳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执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」第 29 條規定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，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。前項代履行之費用，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，命義務人繳納；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，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汽機車駕駛人，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；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，並不得再考領：一、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。二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。」第 85 條之 3 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……第三十五條……之移置或扣留，得由交通勤務警察、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，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，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。上述之移置或扣留，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。」「前項移置或扣留，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；其不繳納者，追繳之。」「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，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，經

公告三個月，仍無人認領者，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，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、移置費、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提存。」

二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停管處）查認訴願人原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依同條例第 85 條之 3 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移置、保管及拍賣系爭車輛後，仍有欠繳金額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7 月 12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109061600004 號移置及保管費追繳處分書（下稱 113 年 7 月 12 日處分書）向訴願人追繳新臺幣（下同）7,700 元（移置費 900 元+保管費 2 萬 1,000 元-拍賣價金 1 萬 4,200 元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車輛移置之性質係屬行政執行之事實行為，本件停管處係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3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向訴願人收取系爭車輛所生之移置、保管費用並扣除拍賣所得價款，亦屬執行行為之一部分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另經停管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8 月 16 日北市停管字第 113301502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 113 年 7 月 12 日處分書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

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